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动态

2019 年第 4 期（总第 14 期）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质量部编印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政策法规】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9
【专家论坛】	17
专家、校长解读“职教 20 条”	17
中德职业教育以互鉴促创新	21

【政策法规】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

教师函〔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我部决定启动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现将《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按照“择优遴选、培育建设一批，优中选优、考核认定一批”的总体思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国家

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做好省级、校级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具体建设目标：经过 3 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打造 360 个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国家级团队，通过高水平学校领衔、高层次团队示范，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国家示范，分级创建。教育部支持建设国家级团队，探索建设模式，集聚优质资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示范引领地方政府、职业院校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以点带面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三）择优培育，严把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严把入口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三、立项条件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同的学校条件和专业基础，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统一、全面和特色相结合，分类遴选、立项建设国家级团队，省级和校级团队建设可参照执行。国家级团队立项条件如下：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中职、高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教师分别占 30%、40%以上；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其中，中职不少于 2 名、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少于 3 名。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牵头建有省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建有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省）级特色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或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六）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学校高度重视，列为一把手工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团队建设工作专班，加强组织管理，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建有教师发展中心（机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具有学分制改革的工作基础。

四、建设任务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制订国内一流、对标国际的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

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按照专业领域，由若干所立项院校建立协作共同体，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立项院校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计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

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四）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国家级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五）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与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于全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落实“走出去”战略，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不断提升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进度安排

（一）总体安排。2019-2021 年，每年分批次分专业进行遴选立项、培育建设、验收认定、成果推广，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院

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年度工作通知由教师工作司另行印发。

（二）实施流程

国家级团队建设的实施流程如下：

1. 遴选立项。学校自愿申报，填写《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全国行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指委）提交申报材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或教指委）根据教育部要求组织遴选、推荐，统一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公布立项院校名单。

2. 培育建设。各立项院校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团队建设方案。按专业领域加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合作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任务；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

3. 验收认定。团队建设任务完成后，教育部统一组织成果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成果推广。总结国家级团队以及各地各校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本校及协作共同体所在区域乃至全国职业院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国家示范支持，地方为主实施，学校自主建设，由教育部、地方和项目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分级管理、分级建设。教育部做好总体规划，教师工作司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国家级团队建设组织实施工作，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及课程开发工作的指导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

新团队建设方案”；各职业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团队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师资配备规划，落实团队建设、管理、激励和奖惩的制度举措等。

（二）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设立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究课题和项目，支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实施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成建制、分批次选派团队负责人和教师出国培训和进修。立项院校团队建设情况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国家重大项目评价因素。团队教师参加国家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立项院校要为团队建设创设必要条件，将教师参加团队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组建专家工作组，由团队优秀教师、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专家共同组成，加强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采取“结对子”方式，由相关基地联系对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完善工作机制，系统开展培训，加强资源共享，协同研究创新，推动共同体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四）加强经费保障。教育部列支专项经费，支持国家级团队立项院校开展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地本校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省级、校级团队建设。

（五）强化督查评估。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覆盖项目过程管理、数据采集、资源共享、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项目管理系统。采取专家评估、第三

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诊断改进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
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来源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网站)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

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

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

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来源于2019年6月5日教育部网站）

【专家论坛】

专家、校长解读“职教20条”

[编者按]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从7个方面提出了20条措施，业内称“职教20条”。此方案推出后，备受业内关注。方案释放了哪些积极信号，又给现有的高职院校带来了怎样的挑战和机遇，本期邀约职教专家、校长们共同解读。

邓泽民：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将名副其实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12条提出“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这一举措突破了我国固有的人事政策。

按照现行人事政策，我国职业学校作为事业单位，不能从企业招聘专业教师，属于所谓的逆人事政策流动。因此，我国职业教育专业教师招聘一直按照基础教育的做法，每年从大学应届毕业生中进行招聘。这些毕业生经过大学、研究生的学习，掌握了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但由于没有在企业和学校工作的经历，他们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实践能力十分薄弱。为了弥补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

实践能力的不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不提出专业教师上岗前需要下企业进行半年到一年专业生产实践的要求，并大力提倡“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且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大规模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教师培训。

这些要求和培训虽有一定成效，但深入调查发现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实践能力薄弱的问题，职业教育专业教师队伍水平不高，仍然是制约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主要因素。因为，对专业教师来讲，短短的半年、一年的企业生产实践，难以达到合格教师应该达到的水平，与国际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对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必须在企业工作 5 年的要求相差甚远；仅仅 3 个月、甚至更短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教师培训，尤其是到普通本科大学培训，也根本达不到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教学实践能力要求的水平。

教育属性要求职业教育专业教师要具备教师资格，学科专业属性要求职业教育教师要具备本科、甚至研究生学历资格，职业属性要求职业教育教师要具备职业资格。显然，这三个资格难以一次到位，因为取得这三个资格需要的学习与实践环境十分不同，而且时间要求也比较长。因此，一般这三个资格应在不同时间、按照科学、可能和意愿的顺序取得。

首先考虑个人的意愿，一般应该先取得学历资格，因为取得了学历资格后，对个人来讲，可以选择多种可能的职业。问题是取得学历资格后，先取得教育资格还是职业资格？资格的取得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如果先到学校，有了较长教育实践的环境，容易取得教育资格，但却不能离开学校到企业实践 3~5 年，以取得职业资格。就如今天职业院校的教师要取得工程师的资格十分困难一样。而如

果先去企业，经过企业 3~5 年实践取得职业资格后，再来职业院校任教，由于教育教学环境所在，经过一定时间的教育教学实践，就可以顺利地成长起来，取得教育资格。因此，教师专业全属性形成的应然过程应该是先大学学习、再企业实践，最后到职业院校从事教育工作。

随着《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我国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与队伍建设会逐渐走上一条科学的道路。可以预见我国职业教育专业师资水平将大幅度提高，从而可以真正确保我国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作者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科研领导小组副组长）

孙湧：面临三大挑战，职业院校准备好了吗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最大利好是首次以国务院文件形式，明确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而不再强调高职教育的大专层次属性，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使得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成为同等重要地位、真正并列的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这种变化对于深圳这样的经济结构调整早、产业升级比较成功的一线城市尤为重要，毕竟深圳因为低端产业持续外溢，城市现有产业对技术人才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要求持续上升，大专层次人才培养已无法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和新经济业态的用人需要。

方案作为国家指导职业教育未来变革的纲领性文件，在给高职教育带来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职业教育未来发展带来三方面严峻挑战：

第一个严峻挑战是高职院校能否以及如何适应办学类型变化，办学条件到 2022 年基本达标。首个变化是正式明确建立职教高考制度，意味着当前基于普通高考体系的学生来源渠道和生源质量将发生重大变化。整个社会和广大家长考生是否还将高职教育认定为大学教育，或一种新类型的大学，还有待时间检验，进而引发高职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重大变革。其次是办学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即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转变。高校历来都是谁主办，谁出办学经费，谁管理。再结合 2016 年初由国家财政部和中编办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 号）精神，未来高职院校办学经费的来源主体有可能不再是政府的生均拨款和专项经费。即高职院校只有真正提高办学质量和服务产业的技术能力，加大社区人员和产业员工培训力度，切实满足政府和社会需求，让产业这个服务对象真正满意，才有可能获得充足办学经费，以此推动高职院校和企业真正成为利益共同体。第三个变化是高职院校教师今后不再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而只能招收 3 年以上有企业实战经验的员工，以此强调高职教师必须具备能帮助毕业生高薪就业的职业技能而非自身高学历的研究能力。其实只要有经费投入，硬件办学条件达标比较容易，而对于捧着铁饭碗的高校教师，缺乏有效考核机制让现有专任教师真正提升职业技能，教师下企业顶岗效果流于形式。如何让专任教师有内生动力提升职业技能是高职院校面临的一大严峻挑战和发展关键，体现办学软实力，毕竟提高教学能力难度远低于提高企业实战能力难度。

第二个严峻挑战是围绕专业内涵建设，如何构建各类高水平专业办学标准。当前，国家并未强制要求高职院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

布的各类专业标准，如何避免标准制订和执行两层皮，新标准建立如何让产业认可，让毕业学生终生受益，并向世界发出中国声音，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职教标准，任重而道远。

第三个严峻挑战是在高考人数持续下降的今天，高职院校未来将从学历教育为主向社会培训并重，甚至倒挂转变。现在已有高职院校因为招收不到足够学历教育生源，70%以上办学经费收入依靠社会培训。打通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互认通道，技师学院和社会培训正式入场，短期内会对现有高职院校办学造成冲击。

面对当前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每一所高职院校都要认真研究方案提出的职业教育5方面问题，认真思考我们能帮国家解决什么问题，完善什么体系，建立啥样技能实训基地，提出什么制度标准，吸引哪些企业参与学校办学？我们要真正用好“放管服”政策，打破铁饭碗，多措并举、多方兼顾，既冲高地又补短板，既抓创新又打基础，既开创未来又兼顾过往，认真思考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有什么新技术、新含量，学校办学的质量效益在哪里，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又是什么？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推动学校实现转型升级，上水平、上层次，真正成为全国标杆，支撑地方经济发展。

（来源于2019年02月23日《人民政协报》）

中德职业教育以互鉴促创新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四次峰会（G20峰会）召开在即。在2016年的杭州峰会上，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关于建设创新型世界经济的主张，2017年的汉堡峰会率先延续并落实杭州峰会共识。创新，是中德两国为世界经济开辟的增长源泉。而培育大国工匠，乃两国

当务之急。中德职教创新对话论坛于本届 G20 峰会前夕召开，可谓恰逢其时。

孕育一种教育文化

德国联邦政府于 6 月 12 日首次推出国家继续教育战略，配套 3.5 亿欧元财政支持，作为去年 11 月 6 日出台的人才战略的重点支撑。其首要目标群体是在岗职工，使继续教育成为职业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让继续教育为每位在岗职工量身定制，从而在德意志大地孕育一种融合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的文化。这是德国联邦教研部长卡利契克履新一年多来最耀眼的政绩。其成果将由受委托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下简称“经合组织”）以年度监测方式来呈现。而这位工匠出身的德国联邦教育执行官加盟新一届政府，其雄心壮志便是彻底革新职业教育，实现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等量齐观、比翼双飞。拥有两个职业教育文凭的卡利契克表示：

“在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之间选择涉及的并非高与低的问题，而是对两条通向事业有成的等价道路的抉择。”

今年适逢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出台 50 周年，卡利契克主持的修订案于 5 月 15 日通过联邦内阁表决。修订案涉及两大核心问题：学历称谓和学徒津贴。近 300 项职业教育的学历称谓实现更名，分为专业技师、专业学士和专业硕士三大类，以便强化与高等教育学位的可比性，并增大国际互认度。实施均衡的职业教育最低津贴制度，以保障在劳资协议未能覆盖的企业接受培训的学徒能够获得经济保障。两大核心问题实为殊途同归——提升职业教育对青年人的吸引力。鉴于德国社会的学历崇拜之风愈演愈烈，职业教育生源惨遭重创。利用这个特殊年份，卡利契克把 2019 年确立为职业教育年，并在全国范围实施职业教育宣传活动，打出口号“你+你的职业教育

=事实上战无不胜”，深入学校以及青年聚集之处，且把职业生涯教育扩展到包括文理中学在内的所有普通高中。

实施一项营销策略

德国常年占据全球出口第一大国（人均）位置。这既是人均产品出口的冠军，也是产品生产者的桂冠。培养生产者的德国职业教育，尤其作为金字招牌且备受各国追捧的双元制，对此作出了重要贡献。仅 2018 年，来自国外的 230 项合作需求涌入德国联邦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中心。为加速推动德国职业教育走向全球，卡利契克打出“培训，由德国制造”品牌，进而一方面责成该中心制作新版《职业教育与在职继续教育出口指南》，另一方面敦促该中心更新《联邦政府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战略》。两份文件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布。同时，联邦政府把职业教育纳入双边与多边对外援助政策，联邦外交部把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放在德国外交政策的重要位置。这项大张旗鼓的德国职业教育全球营销策略，助力德国职业培训机构跨出国门，职业教育德国方案传向全球。

德国目前与 5 个欧盟国家和 11 个非欧盟国家签订职业教育双边合作协议。后者首推中国。去年 7 月，在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之际，《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合作的联合意向性声明》签署。早在改革开放伊始，中德职业教育合作之序幕便已开启。1985 年，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试点在我国 6 座城市展开。1990 年，由德国政府援助的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宣告成立。1994 年，中德职业教育合作纲领性文件诞生，为我国迄今唯一签署的政府间职业教育双边协议。2004 年，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把应用技术大学模式首次引入我国，被德国联邦政府《中国战略 2015—2020》誉为中德教育合作之灯塔。2011 年，在首轮中德政府磋商期间，两国决定

共同设立中德职教合作联盟。2015 年，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开我国应用技术大学之先河。2017 年，中德职业教育合作研讨会被纳入中德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首次会议的配套活动。我国也已成为德国职业教育出口的最大市场。

把握一个互鉴契机

教育交流合作绝非单车道，而须在互学互鉴中实现共赢。中国连续三年蝉联德国最大贸易伙伴。德国联邦教科部坦言，就电子商务和智能服务而言，德国职业教育须向中国学习。就此，德国联邦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中心 2017 年 11 月首次派遣专家组来华取经一周。德国职业教育出口全球亦可撬动其自身的教学改革。2019 年 2 月 20 日，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推出“应用技术大学国际化”项目，鼓励该类高校的人员国际流动与校际国际合作。德国联邦教科部至 2022 年注入 5000 万欧元。德国联邦教科部 2017 年秋设立职业教育国家留学计划“职教生走遍世界”，为学徒提供三周到三个月的资助，对职校教师以及企业的带教师傅和学徒管理人员提供两天到两周的资助。目前，德国职业教育在读生仅 5.3%拥有留学经历（2017 年数据），与联邦议会设定的 2020 年达到 10%的目标相去甚远。德国出台的教育国际化项目原则上作为欧盟“伊拉斯谟+”计划的补充，即项目资助范围不包括“伊拉斯谟+”计划覆盖的 33 个欧洲国家。我国职业教育可视其为契机，打响“留学中国”品牌，且助力“鲁班工坊”走进德国。

纪录片《中德制造》去年 11 月 28 日首播，展现了德国对我国实现制造强国梦的对标意义。随着产业向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我国正把握机遇实现弯道超车。德国却如履薄冰。据经合组织发布的《技能展望 2019》，11%的德国在职人员只有接受一至三年的长期

培训（经合组织均值为 10.9%），才能摆脱信息化与数字化所引发的职业危机。德国重磅推出的国家继续教育战略即为针对此症下的一剂猛药。在我国，今年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并列，并出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由此彰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对推动国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意义。面对全球产业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唯有在“一带一路”建设的框架下实现“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对接，以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为准则，中德两国职业教育方可携手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培育源源不竭的大国工匠。

作者：俞可潘，上海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

（来源于《中国教育报》2019 年 6 月 28 日 05 版）